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23〕1号

---

##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 师生荣誉授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系、各年级：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师生荣誉授予实施方案》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

2023年3月15日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 师生荣誉授予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师生荣誉授予及奖励制度，是完善和发展学院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学院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学院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引导学生争先创优，鼓励教师开拓进取的重要举措。为充分发挥荣誉授予及奖励的导向、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资源工程学院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校“11445”发展新格局建设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严把政治关、品德关，将政治素养过硬、品德修养高尚作为各项荣誉评选的前提条件，师德师风不合格一票否决，校规校纪不遵守一票否决。

**（二）突出业绩导向。**以学生学业成绩和教师教学科研贡献为主要衡量标准，竖起旗帜、立起标杆，综合考虑先进性、代表性，做到荣誉和业绩相称、褒奖与贡献相当。

**（三）加强统筹规划。**立足学院工作实际，科学设置荣誉体系；紧跟时代变化，合理完善评选要求，切实做到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激励教师干事创业，确保荣誉授予及奖励有效管用、稳定持久。

**（四）追求公平正义。**健全工作制度，标准工作程序，切实保障师生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荣誉授予及奖励工作公平正义，符合师生期待。

## **二、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师生荣誉授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表彰奖励工作，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机关各办公室工作人员，各系教师代表和各年级学生代表为组员。

## **三、荣誉设置和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本年度内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3. 诚信友善，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敢于担当，自觉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 **（二）学生个人荣誉**

#### **1. “新秀”奖**

评选范围为全体在籍研究生，于每年11月评选，无名额限制。

（1）以科研成果为主要评选条件，成果时间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时间范围一致，按照当年度实施的《资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及积分细则》计分。

(2) 若参评学生为研究生二年级，则论文积分、专利积分、专著或译著积分、学术会议积分和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积分之和需达到 60 分（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 2）。

(3) 若参评学生为研究生三年级，则上述积分之和需达到 100 分。

(4) 连续 2 年获得“新秀”奖，则在毕业时授予“未来学者”荣誉称号。

## **2. “青苗”奖**

评选范围为全体在籍本科生，分为学术科创类和学风建设类，于每年 11 月评选，无名额限制。

(1) 学术科创类以科创和学术成果为主要评选条件，竞赛获奖、论文发表、专利专著三项课外素质学分之和达到 10 学分（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 3）。

(2) 学风建设类以学业成绩为主要评选条件，需自入学起无挂科记录，并且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8。

(3) 若连续 3 年获得“青苗”奖，则在毕业时授予“未来之星”荣誉称号。

## **（二）学生集体荣誉**

### **1. 学风建设“有为”奖**

评选范围为全体本科生宿舍和班级，于每年 11 月评选，无名额限制。

(1) 获奖班级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 3.0。

(2) 获奖宿舍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 3.2 且无挂科记录。

## **2. 学风建设“进取”奖**

评选范围为全体本科生宿舍和班级，于每年 11 月评选，无名额限制。

(1) 获奖班级应积极主动开展学风建设活动，且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较前一学年提升 0.3，或者挂科数降低 30%。

(2) 获奖宿舍应有良好的学习风气和互帮互助氛围，且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提升 0.3。

## **3. 学风建设“领航”奖**

评选范围为毕业年级宿舍和班级，于每年 5 月评选，无名额限制。

(1) 获奖班级升学率需达到 60%。

(2) 获奖宿舍升学率需达到 100%。

## **(三) 教师荣誉**

### **1. 立德树人“典范”奖**

评选范围为学院全体教职工，于每年 2 月评选，以是否长期坚持在育人岗位，并得到师生的广泛认可为主要评选，每年评选不超过 1 人。参评者需在校从事教育工作 15 年及以上，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潜心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工作，能够做到师德正、

情怀深、业务强、自律严，师生认可度高。

## **2. 校院发展“贡献”奖**

评选范围为全体师生员工、校友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于每年2月评选，以是否在学院发展重要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为主要评选依据，每年评选不超过3人。参评者应为学院发展重点工作的主要参与者或在教学、科研、服务保障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重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博士点申报、学科评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

## **3. 教书育人“敬业”奖**

评选范围为学院全体教职工，于每年2月评选，以是否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大力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为主要评选依据，每年评选不超过3人。参评教师应教学能力突出，教学质量优异，主讲课程学生评教成绩优秀，得到同行认可。重视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主持过专业、课程、教材等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四、荣誉的撤销**

为确保学院荣誉授予的严肃性，教育和引导全体师生珍惜荣誉、积极上进，学院建立荣誉撤销机制。如因弄虚作假而获得荣誉者，或者在下一年度表彰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者，学院将撤销所授荣誉，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五、其他**

1. 当年度评选的所有个人荣誉不兼得。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1. 科创竞赛获奖加分说明

2. 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说明

3. 学术科创类课外素质学分计分说明

附件 1:

## 科创竞赛获奖加分说明

**第一条** “未来学者”荣誉评选中学生成绩积分为:

学生成绩积分=平均学分绩点(个人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前)  
+科创竞赛获奖转化分

**第二条** 科创竞赛获奖分数转化方案

一类竞赛	A	第一等级	0.6
		第二等级	0.5
		第三等级	0.4
	B	第一等级	0.5
		第二等级	0.4
		第三等级	0.3
	C	第一等级	0.4
		第二等级	0.3
		第三等级	0.2
二类竞赛		第一等级	/
		第二等级	/
		第三等级	/

**第三条** 此学生成绩积分方式仅用于“未来学者”荣誉评选。



附件 2:

## 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说明

**第一条** 科研成果积分=论文积分+专利积分+专著或译著积分+学术会议积分+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积分

### **第二条** 论文积分

1. 论文需与本专业、本学科相关，不相关的不加分。
2. 论文刊物级别若只有录用通知，以录用通知为准；若见刊，以见刊为准。对于录用通知和见刊原件为不同年度的论文，以见刊原件年度发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3.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刊物计算科研成果积分，不累计；在中文核心上发表论文超过 2 篇的，在计算科研成果积分时以 2 篇为限。
4. 研究生与本人导师合撰论文，导师不计入作者排序，即导师排名之后的作者排名均前进一位；如只有研究生与导师两位作者，视为研究生独撰。
5. 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
6. 公开发表论文、著作的需提供见刊原件的纸质文本，中文论文如为录用通知的，按照相应级别论文积分的 70% 计算，但论文见刊后，不再重复计算积分，同时不得作为下一学年度奖学金评选材料内容或同年度其他奖学金评选材料内容。

7. 论文按照自然篇数计算科研成果积分额度，每个自然篇按版面计算不得少于 5000 字。

### **第三条 专利积分**

1. 专利题目与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不相关的不加分。专利积分指的是发明专利积分与实用新型专利积分，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专利等不积分。

2. 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受理证明不作为证明材料。

3. 研究生与本人导师合撰专利，导师不计入作者排序，即导师排名之后的作者排名均前进一位；如只有研究生与导师两位作者，视为研究生独撰。

### **第四条 专著或译著积分**

专著或译著著者应为著作版权页的作者；多人合著的著作，申请者个人撰写部分不得少于 1 万字，以在著作中注明写作的内容为准；申请者个人撰写部分超过 3 万字的，积分加倍。

专著与教材的认定以科技处和教务处认定结果为准。著作名与著作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不相关的不加分。

### **第五条 学术会议积分**

1. 会议题目与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不相关的不加分。

2. 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供如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会议音像资料等。参会并报告论文还需提供报告论文时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如与报告内容不相关，则不积分。

3. 参会并在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论文超过 2 篇的，在计算科

研成果积分时以 2 篇为限；参会并报告论文多次者，积分可连续累加；同一次学术会议，“参会并报告论文”和“参会且论文收录于会议论文集”不能同时计分，取分值较高者计分；一篇参会论文有多名作者时只计算第一作者的积分。

4. 国际专业学术会议是指在会议邀请函为英文且在境外(包括港澳台)召开的全部为英文的学术会议，若在境内举办或大会报告主要用中文宣讲，按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计算积分。

## 第六条 科技竞赛积分

科技竞赛级别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参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分类一览表》认定。同一件竞赛作品获得多个奖项，只按最高分值计入，不重复计算。校级学术竞赛指由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或认证的活动，经审核，可按照我校一类 A 层次科技竞赛积分。竞赛需提供证书或表彰文件。

## 第七条 各分项内容计分方案

### 1. 论文（单位：分 / 篇）

期刊类别	独撰	二人合撰		三人及以上合撰		
		一	二	一	二	三
院定 A 类、SCI 一区、SSCI 期刊	100	90	10	90	6	4
院定 B 类、SCI 二区期刊	75	67	8	67	5	3
院定 C 类、SCI 三区期刊	50	44	6	44	4	2
院定 D 类、SCI 四区、中文 EI 期刊	32	28	4	28	3	1
院定 E 类、CSSCI 核心、CSCD 核心期刊	15	13	2	13	2	0

注：  
 1. 论文合撰项下“一、二、三”，表示论文作者排序。  
 2. 论文认定时，见刊又检索加对应分值的 100%，见刊未检索加对应分值的 90%，online 有录用（SCI、SSCI）加对应分值的 80%，仅录用加对应分值的 70%。

### 2. 专利（单位：分 / 项）

专利类型	独撰	二人合撰		三人及以上合撰		
		一	二	一	二	三
发明专利	24	21	3	21	2	1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6	5	1	5	1	0

注：1. 专利合撰项下“一、二、三”，表示专利作者排序；  
2. 专利申请受理，所有得分计总分的1/3。

### 3. 专著、译著（单位：分/部）

著作类别	独著	合著
专著	48	15
译著	36	10

### 4. 学术会议（单位：分/次）

会议级别	参会并报告论文	参会且论文收录于会议论文集
国际专业学术会议	12	6
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	8	4
省级专业学术会议、全国性博士生（研究生）论坛	5	2
校级研究生论坛	3	1

### 5. 学术科技竞赛（单位：分/项）

获奖等级	一类 A、B 竞赛	一类 C、二类竞赛	三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	100 (200)	72	36
国家级一等	72 (144)	48	24
国家级二等	60 (120)	36	18
国家级三等	48 (96)	24	12
省级一等	36 (72)	18	10
省级二等	18 (36)	8	6
省级三等	10 (20)	6	4
校级一等	8 (16)	5	3
校级二等	6 (12)	3	2
校级三等	4 (8)	2	1

注：1. 优秀奖可视为下一级比赛一等奖进行加分。

2. 学校、学院组织的校级学术类竞赛，如文献综述大赛、“学术三分钟”演讲大赛等，按照校级一类 A 层次竞赛加分，具体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3. 括号内得分为“互联网+”、“挑战杯”国赛获奖竞赛得分。（修订：删除创青春）

4. 表中得分为参赛作品的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得分，其余完成人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0.75^{(n-1)}$ 。其中 A 为第一完成人得分，n 为作者排序，如第三完成人得分为  $A*0.75^2$ 。

5. 同一件作品或核心内容相同的作品在多项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组队参加同一届竞赛的不同赛程并都有获奖的，只积最高分，不累计。

6. 未在学校竞赛目录具体分类的竞赛参照三类竞赛下一级别认定加分（例：“国家级一等奖”参照三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加 10 分）。

**第八条** 计分方案与当年度《资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及积分细则》保持一致。

### 附件 3:

## 学术科创类课外素质学分计分说明

**第一条** “青苗奖”荣誉评选中学术科创类课外素质学分为：  
学术科创类课外素质学分=科创竞赛获奖学分+论文发表学  
分+专利专著学分

### 第二条 计分方案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创新创业竞赛	一类竞赛 (A 层级)	第一等级	14.0 学分/项
		第二等级	12.0 学分/项
		第三等级	10.0 学分/项
		第四等级	8.0 学分/项
		优秀奖	6.0 学分/项
	一类竞赛 (B 层级)	第一等级	12.0 学分/项
		第二等级	10.0 学分/项
		第三等级	8.0 学分/项
		第四等级	6.0 学分/项
		优秀奖	4.0 学分/项
	一类竞赛 (C 层级)	第一等级	10.0 学分/项
		第二等级	8.0 学分/项
		第三等级	6.0 学分/项
		第四等级	4.0 学分/项
		优秀奖	2.0 学分/项
	二类竞赛	第一等级	6.0 学分/项
		第二等级	4.0 学分/项

		第三等级	3.0 学分/项
		第四等级	2.0 学分/项
		优秀奖	1.0 学分/项
	三类竞赛	第一等级	3.0 学分/项
		第二等级	2.0 学分/项
		第三等级	1.5 学分/项
		第四等级	1.0 学分/项
		优秀奖	0.5 学分/项
	四类竞赛(校级)	第一等级	1.0 学分/项
		第二等级	0.5 学分/项
第三等级		0.3 学分/项	
科技论文	A 类期刊		10.0 学分/篇
	B 类期刊		7.0 学分/篇
	C 类期刊		5.0 学分/篇
	其他公开发行人物及会议论文集		0.8 学分/篇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8.0 学分/篇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0 学分/篇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2.0 学分/篇
	国家正式机构认定的软件著作权		2.0 学分/篇
专著译著	出版专著、译著		8.0 学分/部

**第三条** 计分方案与最新版《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主要教育方式、评分细则》保持一致。

